

关于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海通资管通聚稳健4期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自有资金参与相关事项征求意见函

尊敬的投资者、托管人：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月12日发布了修订后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3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3〕2号）（以下简称“私募资管新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规范产品运作、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管理人现就海通资管通聚稳健4期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有资金参与事宜，公告并征询意见如下：

为满足本集合计划运作管理需要，管理人拟以自有资金于2026年【6】月【5】日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金额【不超过1200万】元，且不超过【参与当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6%及其对应份额的资产净值】与【1200万】元二者中的孰低值，具体金额以实际划付及确认结果为准。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管理人现就上述事项提前5个工作日向全体投资者、托管人履行告知及征询意见程序。请投资者、托管人认真阅读本征求意见函内容：

- 投资者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无需另行反馈意见；
- 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请于2026年【6】月【4】日（含）之前回复意见至管理人电子邮箱 zgkfzx@gtht.com。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就不同意本次自有资金参与的投资者相关安排明确如下：

（1）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可自主行使退出权利，应于最近一次固定开放日（2026年【6】月【5】日）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

（2）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且未在上述固定开放日主动申请退出的，由管理人在该固定开放日（2026年【6】月【5】日）当天办理强制退出；

（3）投资者未反馈意见或反馈意见意思表示不明确的，视同投资者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附件：关于不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海通资管通聚稳健4期FOF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事项的回函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附件：关于不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海通资管通聚稳健4期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事项的回函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发来的《关于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海通资管通聚稳健4期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自有资金参与相关事项征求意见函》收悉，经研究，不同意管理人在来函中所述的本次自有资金参与事项及安排。本人/本机构将自行选择退出本集合计划。如未在本公告公布的开放日办理退出，则贵司有权按照前述公告对本人/本机构持有份额进行强制退出，相关责任均由本人/本机构自行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者（签章）

2026年 月 日